

南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文件

南财评专[2020]533号

签发人：姚仕磊

南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关于 2019 年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还本付息 绩效评价报告

南充市财政局：

根据市财政局《南充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南财预〔2018〕20号）、《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绩〔2020〕13号），我们对2019年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还本付息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背景及实施内容

南充市财政局按照《南充市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实施方案》、《南充市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工作方案及工作计划》要求和上报的分年度化解计划申报项目资金预算，制定了年度隐性债务化解计划，筹集当年应由财政性资金偿还的隐性债务还本付息资金，并依据偿还计划及时向债务单位拨付偿债资金。

该支出项目主管部门为市财政局。

(二)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南充市财政局2019年计划偿还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项目5个，金额共计18104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和企业资金。其中：财政资金偿还4个项目，金额16704万元，企业资金偿还1个项目，金额1400万元。

南充市财政局2019年实际偿还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项目4个，金额共计17862万元，其中：财政资金偿还3个项目（计划4个项目调减1个项目，涉及金额3000万元），金额16462万元。企业资金偿还1个项目，金额1400万元，其余242万元为市本级与顺庆区共同债务，顺庆区已先行偿还。

(三) 项目绩效目标

南充市财政局及时、足额拨付财政资金到债务单位，由债务

单位按偿债计划拨付给债权人，化解到期的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二、评价工作概述

我中心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0年9月1日-11月5日对2019年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还本付息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组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方式，通过座谈询问、实地勘察、资料审查等方法，对项目的决策、实施管理、绩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在充分征求实施单位和业务归口科室的意见后，形成本项目评价结论。

评价组根据“南财绩〔2020〕13号”文件的要求，结合相关政策文件、评价目的、资金大小等情况选取评价点位，本次评价对项目涉及的5个实施单位全部进行现场评价，占项目总个数的100%。抽查项目资金18104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00%。

三、绩效管理情况

（一）评价总体结论

评价组根据《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绩〔2020〕13号）的指标体系框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与特点，对个性指标进行设置，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结果分为优（90-100）、良（80-90）、中（60-80）、差（60分以下）4个等级。

本次评价项目综合得分为：94.4分，评价等级“优”。项目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19年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还本付息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绩效评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通用指标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4	4	
		规划合理		4	2.4	
	项目实施	分配合理	结果符合		2	0
			分配及时		2	0
		使用合规		4	4	
		执行有效		4	4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4	4	
		目标完成		4	4	
		违规记录		2	2	
	共性指标	项目效果	符合性		10	10
经济性				10	10	
特性指标	完成质量	质量达标		20	20	
	社会效益	偿还债务能力提升		30	30	
合计				100	94.4	

从总体上看，项目完成预期目标，按债务偿还计划履行了偿还责任，未发生政府隐性债务违约情况，实现项目预期功能，有效防范了地方政府债务违约风险的发生。项目在决策程序上较为严密，规划较为合理。项目资金按规定基本及时进行分配，分配结果与规划基本一致。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相关管理制度。但也存在未按协议约定足额制定债务偿还计划、财政拨款不及时拨款日期晚于合同约定还款日期等情况。

（二）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决策

（1）程序严密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意见》（中发〔2018〕27号）和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联合印发的《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四川省各地、各部门（单位）需要对每一笔债务的举债主体、偿债责任、期限结构、资金用途、偿债来源、利率水平等进行研判分析，按轻重缓急明确化解重点和顺序，优先安排资金偿还。综上所述项目程序严密性较高，该项指标分数4分，评价得分4分。

（2）规划合理

南充市财政局制订《南充市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实施方案》、《南充市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工作方案及工作计划》，规划年度隐性债务化解计划，上报分年度化解计划申报项目资金预算。南充市财政局主要负责筹集当年应由财政性资金偿还的隐性债务还本付息资金，并依据偿还计划及时向债务单位拨付偿债资金。但对南充市都京港嘉陵江大桥工程项目未足额制定偿还计划。

综上所述：大部分项目规划合理，个别项目规划合理性有待提高，该项目该项指标分数4分，评价得分2.4分。

2.项目实施

(1) 分配合理-部分结果不相符

部分项目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情况不相符,项目之间偿债额度存在调剂使用的情况。具体是:南充港都京作业区多用途码头进场道路和下中坝滨湖路工程项目,因未办理工程结算,不符合付款条件,偿还计划额度调整到南充市都京港嘉陵江大桥工程项目。该项指标分数 2 分,评价得分 0 分。

(2) 分配合理-部分分配不及时:

本项目共计收到财政资金 18104 万元,大部分项目资金分配及时。但也存在资金拨付晚于偿还时间,由上报债务企业垫支偿债资金的情况。该项指标分数 2 分,评价得分 0 分。

(3) 使用合规

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隐性偿债计划和相关协议的要求偿还到期债务,在偿债期间内暂未发生违约风险。该项指标分数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4) 执行有效

项目实施单位按年度上报隐性债务化解计划,并申报项目资金预算,筹集当年应由财政性资金偿还的隐性债务还本付息资金,并依据偿还计划及时向债务单位拨付偿债资金。该项指标分数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3.完成结果

(1) 预算完成

2019年南充市财政局计划偿还政府隐性债务本息18104万元，债务单位共计收到还本付息专项资金17862万元，累计到位资金占计划偿还政府隐性债务本息预算18104万元的98.66%。该项指标分数4分，评价得分4分

(2) 目标完成

2019年南充市财政局按偿债计划偿还了4个项目的债务本息，偿还金额17862万元，债务化解率100%。该项指标分数4分，评价得分4分

4.项目效果一符合性

根据项目现场评价实施效果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汇总5个样本点情况，经综合分析项目整体吻合度高，项目符合性较好。该项指标分数10分，评价得分10分

5.完成质量

南充市财政局按计划履行了债务偿还责任，暂未发生政府隐性债务违约情况，有效防范了地方政府债务违约风险的发生。该项指标分数20分，评价得分20分

6.偿还债务能力提升

2019年计划偿还政府隐性债务本息18104万元，实际偿还17862万元，按计划偿还到期债务。政府隐性债务本息项目共5

个工程项目，涉及南充市辖三区，在区域内修建公路、铁路、桥梁等基础交通设施工程，能有效地缓解交通不便的问题，提升区域内经济，随着区域内经济的提升对未来债务的化解也具有积极的作用。该项指标分数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未按协议约定足额制定债务偿还计划

南充市都京港嘉陵江大桥工程未按合同约定足额制定债务偿还计划，存在发生债务逾期风险的可能性。

（二）部分债务未严格按合同约定及时还款

马市铺至二洞桥段绕城公路项目、燕儿窝棚改项目存在拨款日期晚于协议约定还款日期的情况。

（三）偿债计划制定不合理

南充市财政局将下中坝滨湖路工程项目 3000 万元列入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偿还计划，但该项目现场施工尚未完成，根据协议约定尚未达到支付条件，不应列入偿债计划。

五、相关建议

（一）严格按照合同科学合理制定偿还计划

对满足偿债条件的项目应足额制定偿还计划，避免未执行合同而产生合同违约风险，避免增加额外的资金成本加大财政偿债压力；对不符合偿还条件的项目不应纳入偿还计划。

(二) 及时足额拨付偿还资金

加强对隐性账务台账的设立,逐笔标记隐性债务的偿还日期,并做好资金的适实拨付,避免产生拨付偿债资金不及时而未能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

南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0年12月25日

